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2號

抗 告 人 何煥紳

相 對 人 林伽芸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簡易庭所為113年度票字第27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積欠相對人債務，原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與法有違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到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自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，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；又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，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是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稱兩造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

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
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魏于傑
法 官 李麗珍
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棠好